



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
 申請表

項目名稱：	
目標市場：	
預計參與行業 (可多選)： 時尚/時裝 設計 文化展演 影視 其他 具體企業名單請於附表一列明	
項目內容：請選擇下列其中一種項目形式：	
<p>參加展銷會/路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 (>=5)次或以上目標市場的展銷會/路演 (最多 1 次位於澳門) ➢ 且每次展銷會/路演包括 (>=4)個或以上文創中小微企 ➢ 文化展演每次包括 (>=2)個或以上文創中小微企旗下 (>=4)個或以上藝人 <p>開設品牌銷售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 (>=2)間或以上位於目標市場 (最多 1 間位於澳門) 的品牌銷售中心，並搭建相應的線上銷售 ➢ 且每間銷售中心包括 (>=5)個或以上文創中小微企 <p>參加展銷會/路演及開設品牌銷售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 (>=3)次或以上目標市場的展銷會/路演 (澳門以外) ➢ 且每次展銷會/路演包括 (>=4)個或以上文創中小微企 ➢ 文化展演每次包括 (>=2)個或以上文創中小微企旗下 (>=4)個或以上藝人 ➢ 開設 (>=1)間或以上位於目標市場 (澳門以外) 的品牌銷售中心，並搭建相應的線上銷售 ➢ 且每間銷售中心包括 (>=5)個或以上文創中小微企 	
系列宣傳推廣活動：(請選擇將舉辦的宣傳活動，可多選)	
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及分享會 新聞發佈會、開幕活動、產品發佈 商貿配對會 宣傳品製作 廣告宣傳	專題介紹網站 消費者問卷調查、調研報告 製作商品目錄、供應商名錄 其他：

1.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1.1 企業名稱		1.2 商業登記編號	
1.3 電郵地址		1.4 公司電話	
1.5 網址		1.6 傳真號碼	
1.7 通訊地址			
2.申請計劃			
2.1 目標市場 分析 (上限 400 字)			
	(請簡述為甚麼選擇這些目標市場，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2 所選擇的 文創行業及 企業分析 (上限 400 字)			
	(請簡述為甚麼和這些行業/企業合作，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p>2.3 項目對塑造品牌的作用</p> <p>(上限 500 字)</p>	<p>(請簡述如何幫助澳門文創企業建立品牌形象，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p>	
<p>2.4 項目預計為參與企業帶來的經濟效益</p> <p>(上限 500 字)</p>	<p>預計為參與企業帶來的收入 (澳門幣):</p> <p>(包括銷售中心的預計銷售額及參展/路演帶來的合同額)</p>	
	<p>(請簡述如何幫助澳門文創企業拓展客源及增加收入，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p>	

2.5 具體計劃
內容
(上限 1200 字)

(請簡介項目的目標、具體計劃內容及推廣策略，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6 項目階段 (24 個月)		
預計開始日期 (格式:YYYY/MM)		
時期 (每 6 個月， 自動生成)		工作進度 (請列出各階段的主要工作及階段成果，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7 預算表總結（澳門幣）

註：須另附財務預算，以每6個月為一期，列明每段期間（即1至6月、7至12月、13至18月、19至24月）各項收入/支出的預計金額，以及解釋每項收入/支出組成部份、計算方式、依據假設及相關詳細說明，收入部份清楚說明參與企業需要繳付的費用，支出部份建議提交報價單等參考資料以證明其合理性。

預算收入（申請企業通過銷售分成、為參與企業提供空間及服務而獲得的收入）			
分成收入		勞務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總預算收入			
項目直接相關的預算支出			
展位/路演場地/品牌銷售 中心場租		推廣費用	
品牌銷售中心 裝修費用		物流費用 (不包括稅項)	
展位/路演場地 搭建費用		交通費 (經濟客位)	
展位/路演場地/品牌銷售 中心設備費用		核數/會計師 費用	
直接相關的預算總支出			
不在資助範圍的支出（由企業投入資金）： 人事費用、辦公室租金、辦公室雜費、交際、住宿、膳食及其他行政 開支			
總預算支出			

2.8 申請項目向其他部門申請資助情況

企業是否已經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如貸款、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

是（請註明部門名稱）

否

企業是否將會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如貸款、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

是（請註明部門名稱）

否

3.申請企業團隊相關能力及經驗

3.1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3.2 聯絡人 同上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3.3 團隊成員介紹	姓名	專長 / 經驗背景(須另附履歷) (上限120字)		

3.4

公司介紹

(上限1200字)

(請簡述團隊理念、服務範疇及過往相關經驗，可另紙說明)

附表一 已簽訂合作同意書的參與企業名單（請提供合作同意書正本以供核對）

序號	參與的企業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聲明部份

1. 為適用現行第 1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企業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
2. 本企業謹此聲明及保證，本申請表、有關附件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如有任何更改，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
3. 本企業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第 1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及《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
4.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本企業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以作為申請方案的審批及續後程序之用。
5.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無論是否獲得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將不能取回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所有資料。
6.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本企業如選擇接受資助，無論文化產業基金之資助金額如何，本企業均須依照本申請表和所提交的計劃書、財務預算所述之規模執行項目。
7.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基金對申請項目計劃可作出修訂建議。
8. 本企業知悉其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簽署-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 (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並蓋上企業印章。)		
1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2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3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4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